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07号

关于天津绿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共型

新能源电池材料保税仓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绿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公共型新能源电池材料保税仓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请示》、天津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公共型新能源电池材料保税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位于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汇路1176号的厂区内建设公共型新能源电池材料保税仓库项目，对现有“厂房一”进行改造，在不改变现有厂房结构前提下，通过实体墙将其北侧的闲置区域分隔成“仓库一”和“仓库二”两部分。“仓库一”的库容量约2300吨，主要存储不进行出口交易的氢氧化锂、硫酸钴和硫酸镍等8类危险化学品及9类危险品；“仓库二”的北侧部分库容量约7700吨，用于暂存进行出口交易的氢氧化锂、硫酸钴和硫酸镍8类危险化学品及9类危险品，南侧部分库容量约2500吨，用于暂存进行出口交易的一般货物，包括碳酸锂、硫酸锂和镍钴锰氢氧化物等（该项目不用于你公司“废锂电池极粉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生产）。所有存储货品均采用吨袋包装形式码放于货架上，从入库到出库全过程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33%。

2025年3月12日至3月1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3月24日至3月28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并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运营期间，洒落的危险化学品应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洒落的一般货物经收集后按照降级品销售。

3.该项目不新增废水。

4.站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加强管理等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

6.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尤其要确保受污染的雨水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不进入外环境；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5年3月3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31日印发